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030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材料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和2015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8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中的有关问题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准备有关回复材料，并对超过有效期的相关财务资料予以补充更

新，而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后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